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內容及 流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胡哲豪 社工員

立法沿革

69：殘障福利法通過

• 規定只有重度者領有手冊

70：我國身心障礙手冊分類與障礙程度的鑑定標準起始

• 7個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只有3級

79：修正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標準的定義放寬

■過去我國鑑定制度：

1. 以醫療觀點作為主要分類原則
2. 測量層面著重「生理損傷」及「功能限制」

• 等級修正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四級

86：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身心障礙類別增加為16種，仍有民眾爭取納入

■現在(101年7月)我國鑑定制度：

1. 分類原則除醫療觀點外加入社會觀點
2. 測量層面除「生心理損傷」及「功能限制」外，另增加「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指標

96：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帶入ICF新概念，整合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身心障礙類別修正為8大類

現行身心障礙鑑定制度

▶ 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改變

- ★ 從疾病名稱（16類）之分類方式→改為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

▶ 鑑定改為團隊完成

- ★ 除了醫生外，還需醫事人員(含社工、特教、職評、復健等)人員籌組專業團隊人員，完成鑑定報告。

▶ 除醫療鑑定外，尚需要進行需求評估

- ★ 部份福利之給予，須經需求評估方能獲得

▶ 證明期限

- ★ 身心障礙證明之效期以5年為限，每5年重新評估提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的 定義

第5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需求評估內涵-意義與功能

- ▶ 主動辦理整合各項福利評估，並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簡化民眾申請程序
- ▶ 各項法定福利服務合理配置於實際需求民眾，並轉介相關服務提供單位
- ▶ 持續蒐集各項表達性需求，建構未來法定服務項目發展方向

如何申請鑑定

▶ 受理申請單位：本市各區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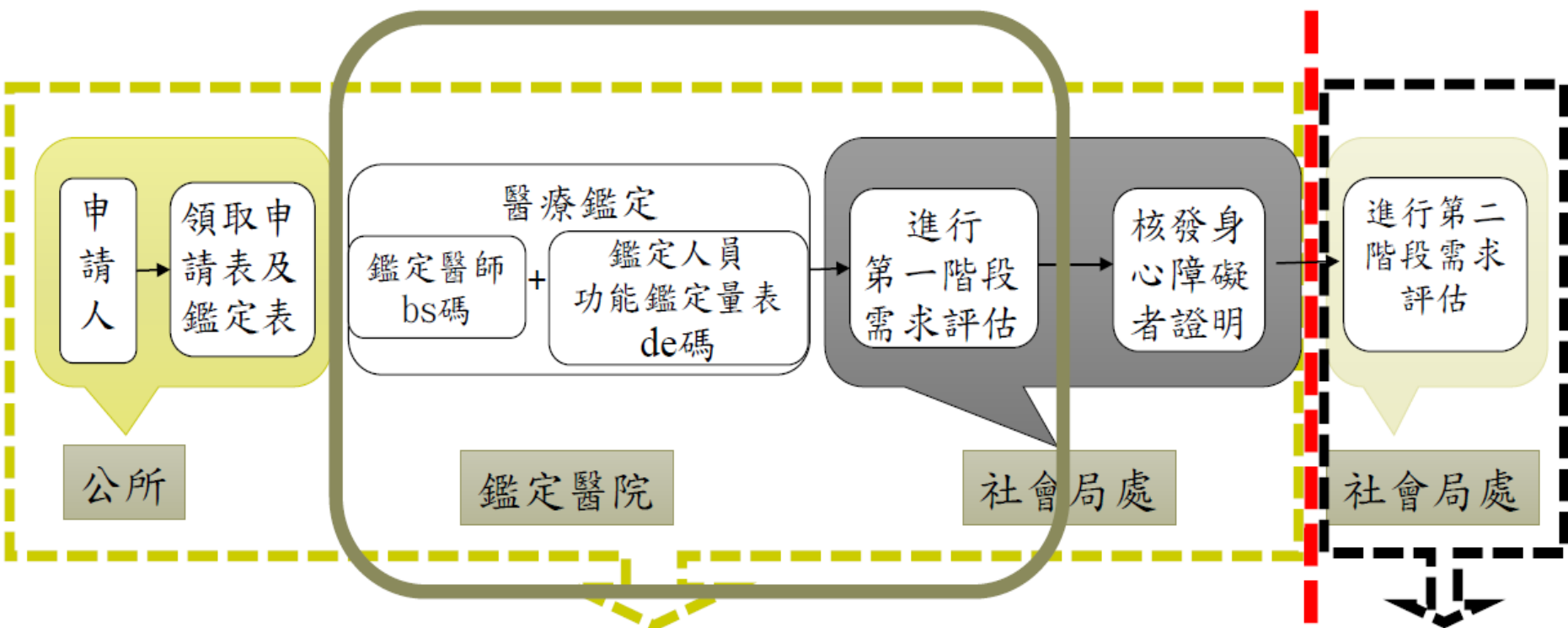
▶ 應備文件：

照片3張、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若為自行變更者，需檢附三個月內診斷書。

▶ 公所確認申請表填寫及完成基本資料建檔，發給民眾鑑定表及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

鑑定及需求評估內容與流程



1. 一般性福利服務

- 2. 判定與取得大眾運輸、康樂場所之必要陪伴者優惠
- 3. 判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資格

4. 復康巴士申請資訊

5. 相關生活或利息補貼

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的使用建議與轉介連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 日期			
戶籍 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 日期	
障礙等級		發證日期	換/補

戶 籍 遷 移 註 記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 核 章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ICD 診斷						
必要陪伴 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備註：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僅就符合項

如何申請異議申覆？

- ▶ 受理申請：戶籍地區公所
- ▶ 異議申請項目：
- ▶ (1) 鑑定異議複檢：身心障礙者資格異議及類別、等級異議，於收到身心障礙證明一個月內提出。

填寫鑑定申請表



需重新經過醫療鑑定程序

- ▶ (2) 福利需求異議：行動不便、國內大眾運輸陪伴者優惠、進入休閒文康風景區陪伴者優惠及復康巴士等級。

填寫需求評估異議
/變更申請書



直接由需求評估中心
社工訪視評估

備註：須附一張一吋大頭照。

身心障礙居家鑑定申請要件

-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療團隊至其住居所鑑定。」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鑑定者。**

二、可申請居家鑑定項目：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其他特殊困難至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情形。

三、申請需檢附資料：

1. 由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證明植物人或癱瘓以便審查）。

2. **身心障礙鑑定表**（請至本市所在地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戶口名簿影本、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一吋半身相片三張）。

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居家鑑定申請書**。

4. 低收入戶者須附證明文件。

四、本申請案經本局審核核可后，函請病患所在地附近鑑定醫院指派鑑定醫師協助鑑定

五、居家鑑定所需之費用：

(1) 低收入戶：請檢附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鑑定費（單項500元、多項1000元）及醫師出診費（1000元/位），由醫院向本局申請。

(2) 一般戶：鑑定費（單項500元、多項1000元）由醫院向本局申請，醫師出診費（1000元/位）須案家自行負擔，由醫院向案家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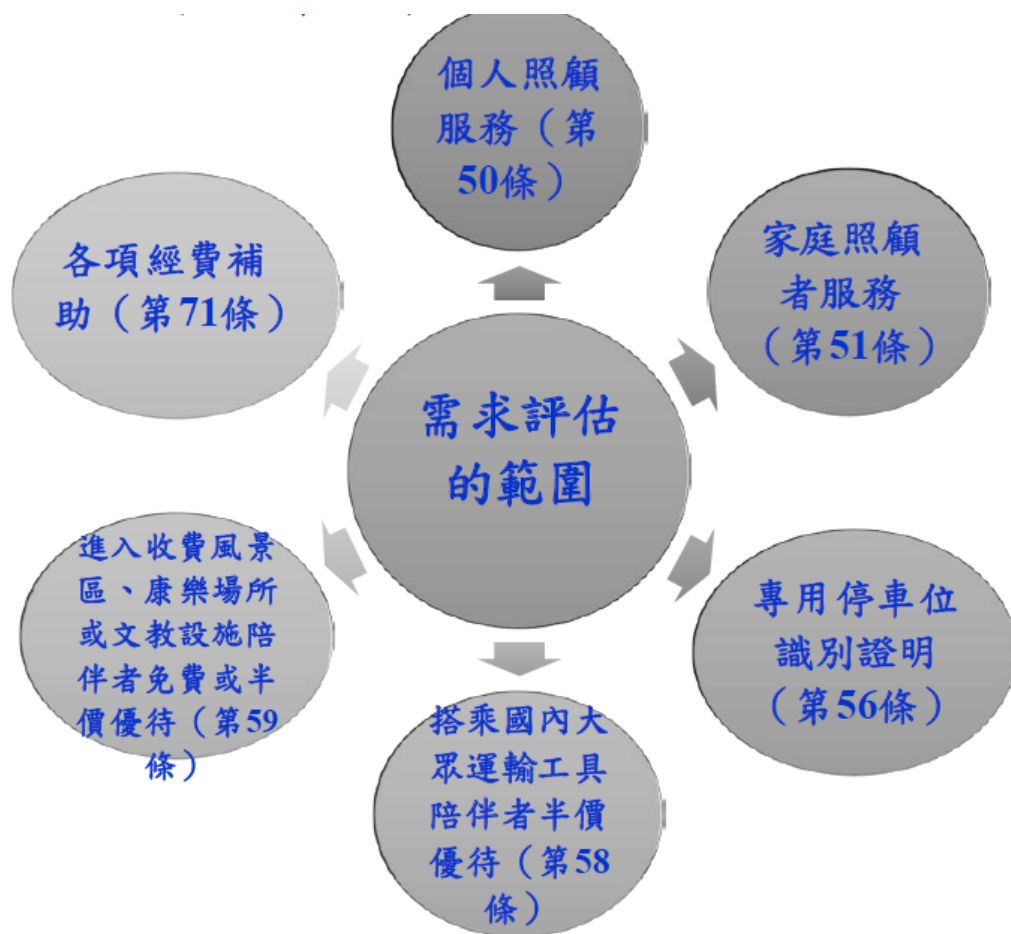
六、受理窗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42053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請掛號郵寄**）

聯絡電話：04-25265394# 3253

傳真：04-25158188

需求評估內容

需求評估內涵-評估範圍



身權法法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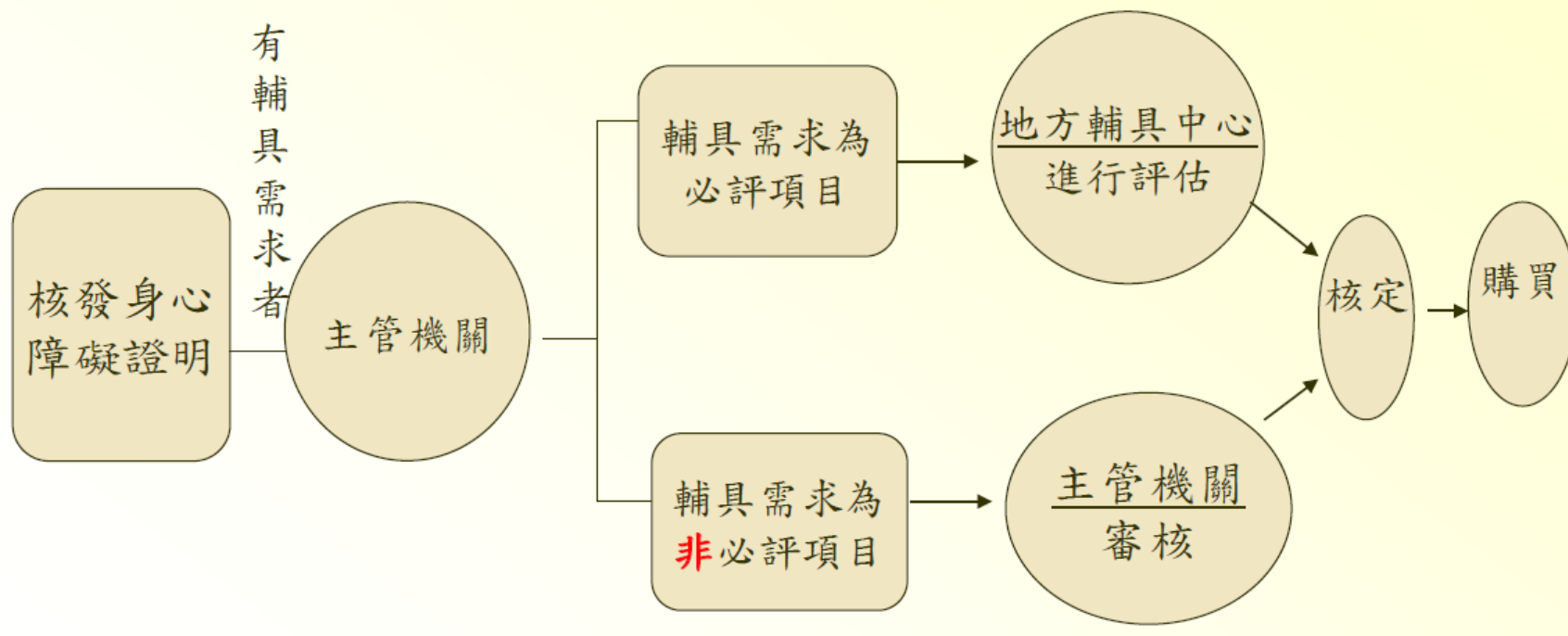
第六章-經濟安全

身權法第71條（7大項經費補助）

- ▶（1）生活補助費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3）醫療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 ▶（4）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5）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 ▶（6）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7）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備註：需經資產財稅調查或符合資格者

輔具服務



領第七類身障證明，無需評估之輔具：一般輪椅、便盆椅、沐浴椅、助行器。

申請窗口：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市府委託輔具資源中心：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位於潭子25322843、25314200)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位於南屯24713535#1177、1903)

身權法法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項目

身權法第5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等

身權法法定福利服務-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1. 由護理人員到有護理需求的身障者家中，提供醫療服務及照顧（例如：氣切、鼻胃管及尿管的換管服務、壓瘡傷口換藥等）。 2. 須接受失能評估，依身障者的失能狀況及護理需求程度，核定服務內容。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居家復健	1. 由專業復健師到無法外出但有復健需求的身障者家中，訓練或指導身障者走路、站立或移位、穿脫衣物等技巧。 2. 須接受失能評估，依身障者的失能狀況及復健需求程度，核定服務內容。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1. 由居家服務員在固定時段，到須由他人協助生活自理之身障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洗澡、吃飯服藥等）及家務服務（如陪同就醫）。已有看護工、已安置於機構或領有其他照顧費用者不得申請。 2. 須接受失能評估，依身障者的失能狀況及程度，核定使用時數、服務項目及依經濟狀況核定自付額度。
	送餐服務	1. 提供中午營養餐食給獨居（或家人無法協助）且準備三餐有困難的身障者。 2. 須接受失能評估。

- ▶ **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需求者，**優先**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電話：22285260(原台中市、大里、霧峰、烏日)；2515-2888(原台中縣，扣除以上區域)。
- ▶ 50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有「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需求，**初次**申請由社會局需求評估中心評估。
- ▶ 有申請外籍看護照顧者，不得使用此項服務。

備註：使用者須負擔部份費用。

身權法法定福利服務-個人照顧服務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殘之身障者社區化復健服務、自我照護訓練、心理支持及人際關係促進等課程，協助及支持身障者適應致殘後的身心理改變，積極提升生活能力。
心理重建	由專業醫療人員協助身障朋友處理心理適應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重建環境適應能力。
社區居住	是一種社區式的居住服務，與一般機構式住宿服務不同，身障者居住公寓或大樓中，學習獨立生活的能力（如自我照顧、家務能力、緊急應變能力等），擁有安排生活的主導權。僅限年滿 18 歲之心智功能障礙者申請。
婚姻及生育輔導	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提供一般家庭面臨有關兩性、婚姻、親子、家人關係或個人心理困擾之家長資訊及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身障者有自立生活的意願，與社工或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再依計畫逐步執行自立生活，如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申請個人助理服務限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且失能程度須為中重度以上身障者。使用者須部份費用負擔。
家庭托顧	類似保母托嬰的家庭式照顧服務，早上將身障者送至家托員家中接受日常生活照顧、安全性照顧等服務，晚上再將身障者接回家，讓家人可以安心上班或分擔家屬照顧負荷。 ※有申請外籍看護者，不得使用此項服務；使用者須負擔部份費用。

備註：各地區衛生所有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需事前預約。

身權法法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項目

▶ 身權法第51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1、臨時及短期照顧
- 2、照顧者支持
- 3、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4、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身權法法定福利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1、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 2、臨時照顧係指每日服務時數在6小時以內者，服務方式包括居家式、機構式定點服務，看顧安全為主；短期照顧係指服務時數超過12小時以上者，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14日，服務方式為機構式定點服務，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有申請外籍看護者，不得使用此項服務；使用者須負擔部份費用。
照顧者支持	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等。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成長團體、照顧技能訓練等。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到家中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換證作業規劃(1)

- ▶ 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
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 換證規劃方向
已邀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相關醫學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召開17次會議，初步共識：
- ▶ 執永久效期手冊者，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間，四年分五批換發五年效期身心障礙證明，年輕者先換、年長者後換。

重點：在家等通知，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換證作業規劃(2)

- ▶ 民眾的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
尚未輪到新制者：仍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福利及服務。
- ▶ 證明屆期重新鑑定者：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原有權益。

換證作業規劃(3)

▶ 提前郵寄通知

縣市政府於民眾被排定換證時間
前90日，以郵寄通知並檢附身心障礙
證明換證注意事項（含諮詢窗口電話、
辦理換證時間及相關權益說明）、身心
障礙證明申請表及福利服務措施手
冊或單張，供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換證作業規劃(4)

▶ 換發方式

民眾於指定期日前至戶籍地公所，進行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含提供照片）並勾選福利服務需求，戶籍地公所完成建檔後，交由縣市政府製作身心障礙證明，並循現行方式以郵寄發文通知民眾至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1)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 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ICD-9-CM 為 780 至 780.09，ICD-10-CM 為 R40.2 或 R40.3)，經每年至少一次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 2 年)均未改變者。	經診斷為情感疾病(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9-CM 碼為 296，ICD-10-CM 碼為 F30~34 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
	鑑定向度為 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 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44(記憶功能)或 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 3 以上(≥ 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 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 (≥ 1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 10 年)均未改變者。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2)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9-CM 為 360.41，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無眼球」(ICD-9-CM 為 743.00，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結構)，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 (ICD-9-CM 為 388.5，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結構)，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320 (口結構)、s330 (咽結構) 或 s340 (喉結構)，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 s430 (呼吸系統結構)，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 s530 (胃結構)、s540 (腸道結構) 或 s560 (肝臟結構)，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第六類	無。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 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 (肌肉張力功能) 或 b765 (不隨意動作功能)，除 b730.2 基準 1(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者)外，障礙程度為 2 以上(≥ 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 5 年)且超過二次(> 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730(上肢結構) 或 s750(下肢結構)，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 s810 (皮膚區域結構)，經一次以上 (≥ 1 次)現制鑑定。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 ▶ 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於收到市府發文通知領新制身障證明前，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 1.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45向度)且達基準者。
- 2.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 3.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

註：是否開立無須重新鑑定，決定權在醫生

結 論

- ▶ (一) 除舊制醫療鑑定，再增加**需求評估**，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
- ▶ (二) 鑑定項目改變：除舊制身體結構、功能為鑑定依據，新增**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鑑定**。
- ▶ (三) 鑑定人員改變：由舊制醫師鑑定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新制改為由**醫療(醫師及鑑定人員)及需求評估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
- ▶ (四) **衛生機關**審核鑑定表及鑑定報告，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目前許多福利還在調整中。
- ▶ (五) 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中、重度、極重，並依**類別、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詢：

◎需求評估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東興區

服務區域：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西屯區、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南屯區、北屯區。

電話:2475-2616、2475-1695、2475-4434

傳真:2473-9746

地址:臺中市愛心家園（南屯區東興路1段450號2樓）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陽明區

服務區域：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

電話:2228-9111 # 38702~38709

傳真:2515-1805

地址: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醫療、鑑定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電話：2526-5394 # 32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ICF研究學會

※編製團隊：

臺北醫學大學 劉燦宏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廖華芳副教授、呂淑貞講師

中山醫學大學 紀炆宙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 嚴嘉楓副教授

長庚大學 黃靄雯副教授、康琳茹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吳亭芳副教授

東吳大學 張本聖副教授

謝謝聆聽